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精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精华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精华科技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原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精华科技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353,215.53	64,637,734.24
总负债	10,398,250.28	16,541,297.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41,216.47	48,065,150.48
流动资产	40,025,174.39	55,037,693.14
其中：货币资金	8,279,565.63	21,512,476.95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6,270.44	6,229,561.44
流动负债	6,131,499.31	11,384,849.21
其中：短期借款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219.14	505,322.99
流动比率	6.53	4.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0%	25.59%

注：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资本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强。本次拟回购股票单价为1.00元/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7,000,000.00元。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3%、14.56%、12.72%；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8%、18.45%、17.49%。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8,279,565.6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116,270.44元，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若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资产负债率上升为28.70%，若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资产负债率上升为25.14%，虽然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大额短期借款、对外担保等，公司仍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

##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3,837,690.33	-73.93%	55,913,069.85	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3,934.01	-107.29%	509,355.81	2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932.20	-37.35%	5,015,003.90	86.90%

2021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240.75%。2022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新中标项目及交付项目减少，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但目前，公司积极开拓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结合精华科技账面可动用资金的储备情况，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完成后，精华科技仍具备必要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00元/股，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及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

根据《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价格为固定价格1.00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3.4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报，公司总资产48,353,215.53元，货币资金8,279,565.6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6,116,270.44元，资产负债率（合并）21.50%，公司自有资金充足。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0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 （五）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即：“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经核查，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精华科技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0年公司实施了第一次要约回购，回购股份100万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2.00%，比例较低，未能完全实现公司的回购股

份目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投资者财富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指标，精华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在新三板挂牌，自挂牌以来，仅10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为2008元，交易总股数为1061股，交易均价为1.89元/股，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3年1月10日，交易总股数为361股，成交收盘价格为1.20元/股，交易量较小。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参考性较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3元/股，每股收益-0.19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1.00元/股，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测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37倍，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投资者财富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指标，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综上，本次要约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投资者财富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指标，维护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因此，精华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同行业公司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1.00元/股。

### （一）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

## （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挂牌以来仅10个交易日存在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为 2008元，交易总股数为1061股，交易均价为1.89元/股。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3年1月10日，交易总股数为361股，成交收盘价格为1.20元/股。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且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较小，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小。

## （三）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2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73元。本次回购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 （四）同行业数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领域的IT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及定制、相关运维服务。截至2023年1月30日，与精华科技主营业务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2023年1月30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盛达科技	6.00	2.02	2.97
华发教育	4.49	4.32	1.04
东方信达	2.65	1.67	1.59
世纪金政	1.40	2.59	0.54
开维信息	1.10	1.05	1.05
威科姆	0.99	1.45	0.68
光辉互动	0.15	0.32	0.47
中教股份	0.40	0.40	1.00

行业均值	1.17
------	------

注1：以上可比公司2023年1月30日收盘价金额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注2：以上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股价/半年度每股净资产。

精华科技本次回购价格为1.00元/股，对应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0.73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1.37倍，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 （五）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前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第一，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情况。根据精华科技披露的定期报告，前次回购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股。策划本次回购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2元/股和0.73元/股。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相较前次回购时的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第二，股东的持股成本情况。根据精华科技的全体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20日），公司共有11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成本较低。2020年公司为了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回购了1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精华科技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精华科技于2020年12月以公司第一次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4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123股。通过前次要约回购和权益分派，公司股东的持股成本有所降低。

综上，在充分考虑股东的持股成本及利益、综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支付能力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此次回购价格有所调整，较前次回购价格降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过程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等因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46%，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含本数），具体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8,279,565.63元，未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116,270.44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精华科技预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原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精华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并加强对回购股份申报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交易指令信息，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